

《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修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经事后复核，需要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需修改的内容

问题 5 之二、“（三）不同核查方式下核查的出租光源数量及占比情况；实地监盘、函证、走访核查手段下，剔除重复因素影响，实际核查的光源数量及占比情况；”

1、原表述

“不同核查方式下核查的出租光源数量及占比情况：

核查方式	核查光源数量（台）	光源总数量（台）	核查占比（%）
实地监盘	2,025	11,612	17.44
函证	7,967	11,612	68.61
走访	172	11,612	1.48

实地监盘、函证、走访核查手段下，剔除重复因素影响，实际核查的光源数量及占比情况：

实际核查光源数量（台）	光源总数量（台）	核查比例（%）
9,481	11,612	81.65

”

2、修改后表述

不同核查方式下核查的出租光源数量及占比情况：

核查方式	核查光源数量（台）	光源总数量（台）	核查占比（%）
------	-----------	----------	---------

实地监盘	2,025	11,612	17.44
函证	7,967	11,612	68.61
走访	172	11,612	1.48

实地监盘、函证、走访核查手段下，剔除重复因素影响，实际核查的光源数量及占比情况：

实际核查光源数量（台）	光源总数量（台）	核查比例（%）
8,331	11,612	71.74

3、修改说明

原回复中剔除重复因素时光源数量统计错误，未能完全剔除重复数量，经复核发现该错误，重新剔除重复数量得出正确核查数量和比例。

二、截至《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时最新的核查数量与比例

截至《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时，不同核查方式下核查的出租光源数量及占比情况：

核查方式	核查光源数量（台）	光源总数量（台）	核查占比（%）
实地监盘	4,934	11,612	42.49
函证	7,967	11,612	68.61
走访	172	11,612	1.48

实地监盘、函证、走访核查手段下，剔除重复因素影响，实际核查的光源数量及占比情况：

实际核查光源数量（台）	光源总数量（台）	核查比例（%）
9,175	11,612	79.01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修改说明》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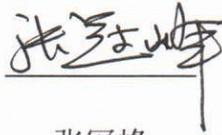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修改说明》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冠峰



秦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